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34.739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236 公顷、园地 3.2927 公顷、林地 19.0978 公顷、草地 1.34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8.9016 公顷、未利用地 2.0789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6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耕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园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林地 31.68 万元/公顷、草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31.68 万元/公顷；

2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937.813605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682.849405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0%比例安排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12日